

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6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审亚太广东分所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事项说明》。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整体加入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。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6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且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